附件2

关于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

研发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现对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补贴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支持科幻、虚拟现实、动漫游戏等相关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按其相对上一年新增研发费用的5%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石景山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单位；

2.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3.须在税务部门完成2020、2021两个会计年度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

4.在2021年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5.从事科幻、虚拟现实、动漫游戏业或与上述相关的领域。

**三、申报材料**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首页（纳税人签章及受理税务机关盖章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2.项目基础信息表（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见附件2-1）；

3.企业简介（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见附件2-2）；

4.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并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电子版，附件2-3）；

5.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见附件2-4）。

**四、征集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所指研发费用的口径、标准等均与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定的研发费用核算方式、归集口径、计入比例等一致，相关要求参见税务部门有关文件（本项目暂不收取企业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的留存备查材料，但企业必须保证相关留存备查材料完备、真实、有效，后续将抽取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2.综合考虑申报成本及效率，经审核支持金额不足1万元的，不予兑现；

3.现阶段申报单位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操作手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4.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六、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010-87999436/13521692914

010-87999424/15711265582

010-87999430/15910209908

010-87999419/17316019113

 010-8879815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附件：

2-1.项目基础信息表

2-2.企业简介

2-3.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4.企业承诺书

附件2-1

**项目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码 |  |
| 申报单位所属领域（四选一） | □科幻□虚拟现实□动漫游戏□与科幻、虚拟现实、动漫游戏业相关的领域 |
| 2020年研发费用（万元） |  |
| 2021年研发费用（万元） |  |
|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 必须填写手机号 |

附件2-2

**企业简介**

阐述企业业务范围、从事申报领域细况及相关业绩，并用数据、案例等说明企业从事领域与科幻、虚拟现实、动漫游戏或与上述相关领域相关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提供一定业绩证明资料）。

附件2-3

|  |
|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12位数字）** | **银行交换号****（9位数字）**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必须填写手机号 |

附件2-4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如本单位在获得支持资金后6年内迁出本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区），迁出前一个月内将所享受的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退还区财政。

五、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